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3：30 至 16：00

紀錄：陳○○

貳、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L 棟 2 樓）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報告：劉學務長

校長非常重視學生在學校的生活教育，這也是創辦人期望師長能夠在學校裡讓學生有好的生活習慣，最容易呈現的是落實校訓，目前學務處在執行的除了各組基本業務外，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加強學生品德與服務學習，校長在未開學之前已巡視全校各處整潔狀況，特別指示須重視學生生活教育，並落實三個習慣整潔、禮貌、物歸原處及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同時將學校清潔區分三個區塊，教室由學務處負責，各院系專業教室部分由各院系負責打掃清潔，校園部分則由總務處負責。教室之打掃目前除每日之小掃除外，各班尚須執行期初、期中及期末三次的大掃除，本週為期中考後一周，各班正在執行全校的大掃除，請各院系的專業教室在這兩週進行大掃除，平日也請打掃清潔。生輔組很貼心，為讓各系順利執行專業教室清潔工作，每班各分配 4~6 位同學支援系上專業教室之打掃工作。另有服務學習部分，本校目前採行方案共三種，一為勞作教育，由學務處輔導全校學生執行教室打掃，二為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三為以服務為主的服務學習課程，二及三皆由系上自行開課，然而在服務時數部份則有所不同，如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最少的服務時數為 8 小時，以服務為主的服務學習課程最少的服務時數為 12 小時，無論哪一種形式的服務學習在課程安排都必須包含四個部份，即事前的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等。服務學習對學生來講是一種成長的機會，對老師而言是一種新的教學方法，藉此教學法可讓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是值得鼓勵的。很高興這學期有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秘書長謝先生捐 100 萬元分五年作為服務志工的學生獎學金，及 25 萬元分五年作為開設服務學習的教師之獎勵金，請各位配合辦理。

肆、出、列席者：（如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考違規懲處案共三名。（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提案二：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懲處案共一名。（提案單位：生輔二組）

提案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懲處案共四名。（提案單位：生輔二組）

提案四：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案共十二名。（提案單位：博雅學部體育一室）

提案五：『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具正式學籍）輔導作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1.11 台高（一）第 0990232436C 號令「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具正式學籍)輔導作法(草案)

- 一、為使入學就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能考量其特殊需求，並配合本校諸項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在學問題與適應校園生活，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具正式學籍)輔導作法」(以下簡稱本作法)。
- 二、生活照顧：
 - (一)辦理迎新活動，增加學生彼此認識，及早融入適應學校生活。
 - (二)每學期辦理陸生座談會，透過宣講或案例分享，協助瞭解相關法令與各項事務。
 - (三)由導師透過定期導生聚會，主動瞭解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遇有適應不良者，應即轉介校內專責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 (四)視需要規劃陸生成立各年班輔導團體(含幹部)，以連絡、協調、整合各項陸生事務及配合學校行政辦理。
 - (五)陸生如因重大家庭、經濟等因素可能造成後續就學困難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急難慰助。
- 三、住宿服務：
 - (一)陸生一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入住前得簽署住宿同意〈切結〉書，並熟悉與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
 - (二)宿舍作息由宿舍自治幹部、舍監、導師及輔系教官等共同關照，並視情況安排具服務熱忱之同學住同寢室，以協助日常起居事項。
 - (三)陸生如須外宿，需先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四)陸生寒暑假未返國者，應優先安排住宿，唯寒假春節期間宿舍關閉，一律要求陸生返回大陸地區過節。
 - (五)餘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四、校園安全輔導：
 - (一)在校內安全方面，著重於與本國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各學系可指派資深學長姊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使其等能安心就學。
 - (二)在校外安全方面，加強宣導無本國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乘機車時則需戴安全帽以維安全；辦理校外活動須依規定先行報備，並要求定時安全回報。
 - (三)陸生發生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應即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敘明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目前處理情形及風險評估等資訊，以及時協助。
 - (四)餘依本校校園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習輔導：
 - (一)陸生在學如因觀念不同而與相關師生有所爭執時，老師應以適當方式，引導(輔導)學生尊重臺灣的政治體制與民主文化。
 - (二)專業課程學習輔導，由各學系依系輔制度實施。
- 六、健康醫療：
 - (一)陸生應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陸生如覺不足，可另自行購買商業保險)；因故就醫時，得視需要指派專人帶領。
 - (二)陸生發生重大事故、疾病、傷害等時，應緊急連絡其家屬來臺處理；如因情況特殊(緊急)須簽署醫療(手術)同意書時，亦應由家屬先以傳真方式委託在台監護人(保證人)或指定師長暫時代理。

七、獎懲規定：

- (一)在臺期間應遵守本國各項法律，如有違法除應依法辦理外，本校將依學生獎懲要點予以適當行政處罰。
- (二)在校期間各項獎勵與懲罰，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以培養良好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

八、請假規定：

- (一)陸生請假應附家長證明(簽章)，或由在臺監護人(保證人)代理，或逕由導師審核請假內容。
- (二)餘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

1. 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具正式學籍)輔導作法(草案)標題，更改為實踐大學大陸地區學生輔導作法，以下第一條條文亦同修訂。
2. (四)陸生寒暑假未返「國」者，應優先安排住宿，唯寒假春節期間宿舍關閉，一律要求陸生返回大陸地區過節。更改為陸生寒假未返「大陸地區」者，應優先安排住宿，「惟」寒假春節間本校宿舍關閉。
3. 在校內安全方面，著重於與「本國」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更改為在校內安全方面，著重於與「台灣」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
4. 在校外安全方面，加強宣導無「本國」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更改為在校外安全方面，加強宣導無「中華民國」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
5. 專業課程學習輔導，由「各學系依系輔制度實施」。更改為專業課程學習輔導，由「各學系依系輔導機制實施」。
6. 在臺期間應遵守「本國」各項法律……，更改為在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各項法律。
7.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本「作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依修訂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學務處生輔一組）

案由：修訂「學生請假規則」，請審議。(學生手冊 P. 131)。

說明：依 99 年度教育部性平訪視總評建議事項辦理。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四、生產假：學生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請生產假，須以「出生	四、生產假：學生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於分娩後；於分娩後，得請生產假以八週為限(含	流產假依懷孕日數給予不同假期。

<p>證明」文件證明，假期以八週為限，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p>假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以八週為限(含假日)；懷孕三個月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以四週為限(含假日)；懷孕未滿三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以三週為限(含假日)。生產假以「出生證明」文件證明，流產假以醫院正式醫療文件證明，均應一次請畢，並得免列缺曠紀錄。</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今日的會議謝謝大家參與，相關的輔導的工作希望大家繼續協助，學生事務的工作可以更滿足學生的需求，學務工作可更上一層。

柒、散會